

資訊給環保署，每年取得驗證公司查證結果之聲明書，有助於東和鋼鐵公司推展國際市場之開拓。

(二)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

依照 CSR 報告書上之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定義，以 108 年實際排放強度為基準，規劃短、中期之減量目標。

短期目標(110 年~112 年)：排放強度較 108 年減量 1%

中期目標(113 年~119 年)：排放強度較 108 年減量 2%

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目標

	桃園廠	苗栗廠	高雄廠
年度	噸 CO ₂ e/公噸成品產量		
108 年	0.405	0.482	0.195
短期目標 110~112 年	0.401	0.477	0.193
中期目標 113~119 年	0.397	0.472	0.191

主要策略為推動各項節能減碳計畫，採用低碳燃料，以及持續研究各種最佳可行性技術在公司內落實之可行性等。

(三)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預算與計畫

1. 苗栗廠啟動電爐改造/新設研究專案，研究引進電爐廢鋼預熱系統之可行性，預估可降低電爐單位熔煉電力達 25%。
2. 苗栗廠啟動智能加熱爐燃燒控制系統研究專案，研究智慧優化控制策略滿足多樣小量的鋼種自動溫度控制，達到節能減碳效果，初步評估導入後的加熱爐年節能效益約可達 3~5%。
3. 苗栗廠進行高效能變頻空壓機更換效益評估，初步評估空壓機年節電率約可達 7%。
4. 東鋼積極規劃設置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，其中太陽能發電建置案預定 112 年 1 月底前完工並取得發電業執照。
5. 宣導節能節水政策，以達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，設定空調溫度及時間管控，提倡隨手節電 1%。
6. 改善設備、選用高效率馬達，提升製程耗能改善，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。
7. 配合產業公會積極參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。

(四) 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

1. 氣候變遷已使節能減碳成為鋼鐵產業的主要訴求，本公司積極解決降低能源耗用方案，望能在節能減碳產品投入盡一己之力，以期提供技術使相關產業產品在能源消耗上能更節約耗用、更有效率並能降低成本。
2. 東和鋼鐵為電爐煉鋼，以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而言，電爐煉鋼僅為高爐-轉爐煉鋼的 1/5 強，在建築結構用鋼材無法以其他更具經濟效益的材料取代之，選擇溫室氣體排放相對低的電爐鋼是全球目前的趨勢，客戶選用東和鋼鐵之產品即具有減碳之效果。